

文／謝宏駿

# 第六條誡命 不可殺人



信仰專欄  
十誡  
與現代生活

生命寄放在我們身上，  
我們只是管理員，使用者，  
而不是主權所有者。

**生**命從神而來，非常神聖，殺人的生命等於毀滅神的作品，搶奪神的主權。而且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創造的，所以殺人的等於破壞神的形像（創九6）。這樣的罪神必追討。

人類的第一個謀殺事件是該隱殺亞伯。神不悅納該隱的獻祭，卻悅納亞伯的獻祭，該隱嫉妒亞伯，而不檢討反省自己的行為不好，他的獻祭才得不到神的喜悅。殺了亞伯之後，該隱還若無其事地閒逛。神詢問該隱說：「你的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」該隱說：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這樣的回答沒有任何羞恥和不安，他以為是暗中所做的事沒有人知道。但是神對他說：「你做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」（創四1-11）。在神面前，生命人人平等。

每個人的血都是紅色的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貴賤、貧富、男女、老幼，一個生命就代表一個世界。如同亞當一人，從他之後，有了這個世界。所以說，毀滅一個人，可以說也毀

滅了一個從他而來的世界。

這條誡命也是摩西五經都有提到的律法。挪亞出方舟，神對挪亞說，可以吃肉，但是不可吃血，因為血中有生命，而且不可流人的血，害人的命（創九1-5）。然後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，領受神的話語，「故意打人以至於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二一12；利二四17；民三五31；申十九21）

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這樣的法律屬於刑罰的比例原則（lex talionis）。古代人的報復往往超過原來受害的程度，受害一眼，卻要仇敵兩眼的回報。所以這個法律的原則是按照相等比例，不可超過。在法律的保障下，這是合理的對待。

但是主耶穌的教訓超過這樣的法律。不僅不可殺人，連心中對人的怨恨也不可。主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（無用），難免公會

的審斷，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（笨蛋）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（太五21-22）

約翰長老明白主耶穌的道理，清楚的強調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」（約壹三15）。雖然沒有動手殺人，但是心中的恨已經像把刀一樣，在精神上已將那人殺了。主耶穌要我們在心理上做好建設，這樣就不會有行為的罪惡了。

## 自殺

自己的生命也是生命，在神面前同等貴重。傷害自己的生命也是犯了殺人的罪。生命寄放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只是管理員，使用者，而不是主權所有者，生命的主權在神手中。

愛惜生命就是對父母的孝敬，對神的回報。

得了嚴重的憂鬱症有時也會有自殺的念頭，覺得生命的擔子承擔不起，想要自殺得個解脫。但是真的走了，擔子並沒有解脫，還是要到神面前接受審判；而且活著的人要替我們繼續承擔。生命的擔子確實不是自己一個人可以承擔的，彼得長老說：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（彼前五7）。另外，人類是群體的動物，獨居太久，容易陷入生命的絕境，所以平時要找個知己，彼此分擔，互相分享，有情緒的出口就比較不會走上不歸路。

吸食毒品是一種慢性自殺的行為。凡對身體有慢性傷害的環境或食物，我們都應該克制自己，明知而故犯，這是一種自殺的傾向。

## 安樂死

在醫學的觀點上，生命的最後終點由誰決定？這是個沒有定論的議題。誰有權力將支持生命的呼吸器拔掉？所以現在有自己先簽下「放棄急救同意書」，由自己預先決定要不要繼續存活下去，或是用比較人道的觀點來看，為了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，也讓這個人不要再受治療的痛苦，給他一個「安樂死」。

但是問題還是一樣，自己有權力決定自己的死活嗎？是不是應該交給神來做決定？

生命的價值怎麼計算？不能工作就沒有價值嗎？沒有生產力就沒有價值嗎？病人只是消耗資源而已嗎？急救不是因為希望嗎？誰知道昏迷的呼吸器使用者有沒有可能醒？

「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」（傳九4）。活著就有希望。

## 戰爭

侵略別人的國家絕對是不對的，這樣的戰爭應該被唾棄；但是為了防衛自己的家園則是必須的戰爭。因私人怨恨而謀殺，這是絕對不可；但是為了保衛自己的生命而殺人則是容許的。戰爭的殺人行為就是一種防衛，警察的防衛殺人也是一樣的道理。

然而，最好的防衛還是透過和平的外交手段，透過談判的機制，畢竟生命只有一條，死了就沒有了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美國對日本長崎和廣島投了兩顆原子彈，結束了大戰。但是犧牲了這兩個城市的居民生命和生態環境，那些居民中也許有一些反戰的百姓，拒絕日本政府的侵犯行為，但是他們還是犧牲了。美國的炸彈是不是過分報仇了？

主耶穌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（太二六52）。若不是因為防衛的緣故，最好是以善勝惡，不以暴制暴。

## 死刑

法律的刑罰最嚴重的有死刑。但是多人還在討論，一個真心認罪悔改的死刑犯難道真的沒有機會將功贖罪，將他的生命獻上最有價值的補償嗎？問題是怎麼判斷死刑犯是真的悔改了？還是他假裝的？

死刑是為了嚇止惡人的行為，讓他們有所懼怕，不敢作出死刑的罪惡？有死刑的存在尚且不能嚇止，如果沒有死刑了，這些惡人的囂張程度會怎麼樣呢？這個社會豈不更可怕了？

在法律的規範下，目的是為了維護社會的治安，死刑是最後的手段。摩西律法就有多處判死刑的條例，但是一定要經過嚴格的審訊和兩三個見證人才可以。如果是誤殺的還可以到「逃城」得到平安。

人無法辨識死刑犯的悔意，雖然在法律上判了死刑，但是他若真的悔改，靈魂到神的審判台前，必有神的公義與憐憫。

## 墮胎

胎兒的生命何時開始計算？從受精卵在子宮著床開始，就有細胞的分化與成長，生命已經啟動了。

雖然胎兒還未出生，但是胎兒的生命仍然是生命，所以墮胎同樣是一種殺害生命的行為。

除了因為孕婦的生命受了威脅，在兩者權衡的情況下，墮胎可以容許。但是若為了自己的其他利益而墮胎，這樣的罪要受神的審判。

不要殺人還是消極的要求，積極的說，更要幫助人發揮生命的亮光，創造生命的價值。如主耶穌所說，「愛人如己」也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二二39-40）。 